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情形，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经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云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刘民先生、张玉之先生、李志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刘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总监及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唐庆斌

宋执旺

蔡忠杰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